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ORIENT DAY DEVELOPMENTS LIMITED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認購新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授予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及
有關本集團預付款及應收貸款之資料**

茲提述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先前公佈」)，有關本標題所述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及通函(定義見下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及認購方之董事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購股權、清洗豁免、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購股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購股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所推薦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所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將予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10,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結束之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運作之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第一天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始運作之時間	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之開始時間(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結束之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之結束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皆參照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碎股安排及買賣安排，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通函。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購股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前，敬請細閱通函，包括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有關本集團預付款及應收貸款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就可能收購而支付之預付款約42,000,000港元及計息之應收貸款約30,400,000港元。

預付款42,0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與Hero Vantage Limited(「Hero」)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預付款協議」)支付，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Hero收購若干物流資產，條件(其中包括)為Hero已收購及成為有關物流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預付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達成，預付款將在其後3個月內退回予本公司，並由此開始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仍在商討階段，有關代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仍未落實。收購未必一定進行，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之12個月合約期間內達成，則預付款將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方退回予本公司。預付款或須於有關具體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將另行提供有關預付款之進一步詳情。

應收貸款包括下列三項貸款：

借款人	貸款金額 (港元)	利率	抵押品	到期日	協議日期
Squadram Limited ^{附註3}	5,500,000	年利率5%	美國上市公司證券， 市值約17,7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Earnest Investments Services Limited	8,000,000	年利率5%	美國上市公司證券， 市值約15,8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Hero Vantage Limited ^{附註1}	18,000,000	年利率4%	Hero20%之股份及 Hero持有人私人擔保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借予Hero之貸款在訂立有關貸款協議時並非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然而，由於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較低股價買賣，導致代價測試之百分比比率超過8%，因而此筆貸款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予以披露。由於疏忽，本公司未能適時地披露借予Hero之貸款。根據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當墊付予任一實體之墊款超過資產比率測試之8%才須履行披露責任，這意味著代價測試不再適用於該規則。自貸款協議日期至今，此筆貸款之資產比率並未超過8%。
2. 市值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確定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證券之收市價所計算。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結餘為4,400,000港元。

上述之所有借款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當向借款人作出應收貸款時，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可如上年般獲續期。同時，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正常，而本集團就其所需營運資金而言有額外閑資。經考慮借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抵押品以獲取貸款，將對本集團有所得益，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閑資以賺取利息，因此，向借款人作出貸款。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跡象證明應收貸款及預付款出現收回之問題。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預付款為可予收回之款項，但不會提前償還。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里洋

承董事會命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黃煜坤(別名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范棣博士、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認購方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有所誤導。

認購方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